浅析数字化浪潮下的中国法律职业共同体：从传统到未来的结构与路径探索

武才媛、徐麟瑞

摘　要：法律职业共同体的研究与建设工作在中国真正开展起来是2002年之后，到今也仅20余年的时间。而新时代与数字化的到来为法律职业共同体的建设提供了全新的政治环境与技术环境。近年来，域外研究对数字时代法律职业共同体的建设情况有着许多精深的评述，全球“四大”会计师事务所通过大规模投资技术重新进入了成熟的法律市场（美国、澳大利亚和英国）。本文首先分析中国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现状。同时考虑中国法律体制的复杂性，使用SLEPT模型对域内外的相关研究进行梳理，引入功能主义与韦伯解释主义，推测中国未来法律职业共同体的可能结构。以此结构为基准，本文分析了当前新兴的AI法律市场竞争情况。最后，本文在前述研究之上探索了当代中国法律职业共同体数字化建设的新思路。

关键词：法律职业共同体，新时代，数字化，SLEPT，AI 法律市场

一、　当代中国法律职业共同体发展

为在更加广阔的时间与空间视域下对当代中国的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现状进行分析，笔者首先对法律职业共同体的概念进行了历史考察，并由此延伸总结域内外法律职业共同体的共同特征。据此再对中国法律职业共同体发展过程与现状进行述评。

（一）法律职业共同体概念的历史考察

人类历史上法律职业共同体的萌芽可以追溯至公元前336年。罗马共和国曾先后设立“裁判官”与“外事裁判官”来分别处理民事纠纷与涉外纠纷[1]。这是有史记载以来最早的司法群体。罗马帝国后期，一些知名法学家的意见被记录和采纳，由此形成了最早的法学家群体[2]。这些群体虽可作为法律职业共同体

的萌芽，但在职业的细分程度和职能配合上仍是粗略和离散的，还不能构成现代意义上的法律职业共同体。

在资产阶级革命后期的社会大环境影响下，西方的法律职业共同体开始正式形成；这是市民社会发展的一个重要结果。[3]

在经济领域，商品经济的快速扩展导致市场规则逐渐替代了原有的纠纷解决方式，因此市场规则变得越来越复杂。随着专业化分工的明确，律师开始在这个过程中转变为一个为市场参与者提供法律服务的专业团体。

在政治领域，启蒙运动主张立法权、司法权和行政权之间的平衡。这是防止权力滥用的有效手段。与立法权和行政权相比，司法权则显得相对薄弱。为了让司法权更好地发挥作用，司法独立变得非常重要。由此，法官也逐渐实现了职业化，并通过内部自治来减少外部干扰。

在法律文化领域, 高校的存在使法学相关人才找到了一个聚集的地方,法学专业性的倾向也更加突出,大批的法学人员从高校来获取专业知识。法学教育的系统化与精英化使法律文化为职业法学人员提供了许多特殊的语言符号(法律概念),使法学越来越具有独特的专业性。共通的法律文化与法律技能使得法律职业之间展现出流动性。

由此，现代意义下的法律职业共同体得以形成，并展现出专业性、自治性、公共性、流动性、制约性等特征[4 5]。具体来说，不同的法律职业拥有相似的法律技能、职业伦理和法律信仰。自治性是法律职业共同体之外化手段，是法律职业共同体所追求的上位目标，并通过专业性与公共性得以实现，并最终具体体现在立法权、司法权的相对独立；专业性基于法学的专业教育，公共性基于法律职业的天然义务与法律的正义性；流动性与制约性则是基于相同的法律技能、职业伦理与法律信仰，是由自治性、专业性与公共性所衍生出的特征。

（二）中国法律职业共同体的形成与发展

中国改革开放初期，法律人才的培养受到重视。共同体的概念较少提及。90 年代后，法学界与政界认识到职业化的必要性[6]。2002 年，“法治之路与法律职业共同体学术研讨会”探讨法律职业共同体的建设问题，会后涌现出一批“法律职业共同体”的研究专著与论文，如张文显的《司法改革报告：法律职

业共同体研究》。同年，第一次全国统一司法考试将法官和检察官纳入考试范畴，意味着以法官、检察官与律师为主的法律职业共同体初步形成。此后，国内相关的研究进入新的阶段。知网收录的以法律职业共同体为主题的论文数量分别在 2002 年与 2014 年左右出现了两次明显的跃升（图一），分别对应上述学术研讨会的举办和新时代的到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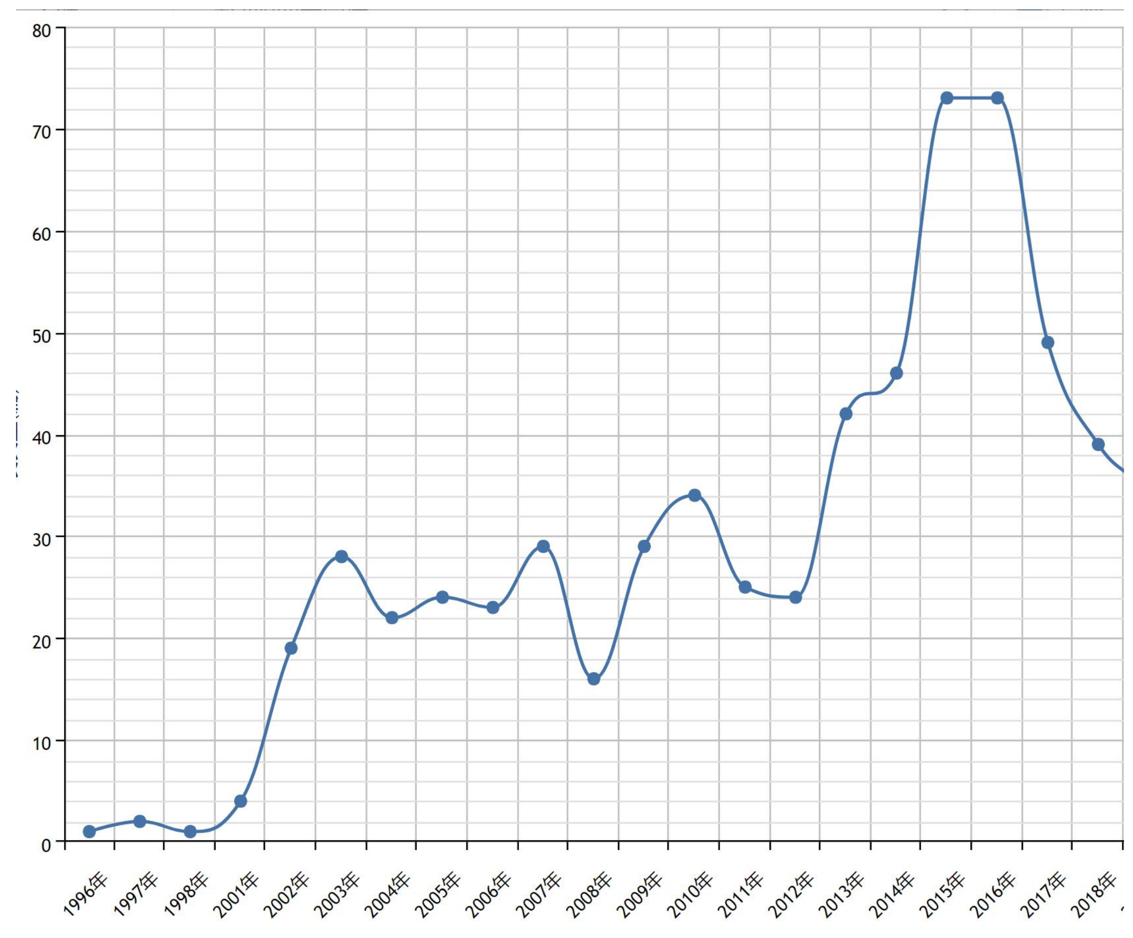


图 1“法律职业共同体”主题下知网论文数量变化图

新时代以来，全面依法治国的背景下，中国共产党频繁提到法治工作队伍的建设。法律职业共同体成为学界的关注点之一。这种关注也体现在立法和政策文件中。《从律师和法学专家中公开选拔立法工作者、法官、检察官办法》《法官法》《检察官法》打破了法官、检察官向律师、学者的单向流动，促进律师和学者进入司法工作者行列。《律师法》规定律师应当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7]，也为职业共同体的建设提供依据。而数字时代的到来，数据经济、智慧治理政策的出台，为法律职业共同体的构建提供了新契机。[8]

虽然法律职业共同体的概念并非中国本土就有的，大陆法系法律职业共同体的形成与英美法系存在本质差异[9]，但全面依法治国政策、法学教育和资格考

试等制度为共同体建设提供基础，并得到执政党、政府和学界的支持。

二、 基于域内外研究的 SLEPT 分析

简单述评中国法律职业共同体的发展历史与现状后，为结合域内外前沿学术观点更加深入地剖析当代中国法律职业共同体的发展现状与问题，推测法律职业共同体的未来结构，并探析其发展前景，笔者引入 SLEPT 模型对中国法律职业共同体所处的外部环境进行了全面的战略性分析。

（一）SLEPT 模型简述

SLEPT 分析是一种包括 Sociocultural，Legal，Economic，Political 和 Technological 等因素的评估公司外部环境和业务趋势的战略分析工具。随着管理学方法的广泛应用，SLEPT 在政策分析和非商业分析的研究中也得到许多运用。[10]在本研究中使用 SLEPT 模型对现有研究与现状进行分析，并试图描绘未来中国法律职业共同体的可能结构是可行的。律师事务所虽然不是公司。但中国国内不少律师事务所也采用公司制的管理方式。比如金杜律师事务所和中伦律师事务所。[11]

SLEPT 方法的分析模式中，Sociocultural 因素涉及社会和文化影响，如人口数据、消费者态度和生活方式趋势。Legal 因素包括法律和监管环境，如安全法规和商业法规。Economic 因素涉及宏观和微观经济条件，如经济增长、通货膨胀和汇率等。Political 因素涉及政府政策和政治稳定性，这可能会影响公司的运营和战略。Technological 因素涉及新技术的发展和应用，这可能会影响产品、服务和运营。

（二）技术环境：数字化建设

数字化浪潮所带来的颠覆性技术环境将对法律职业共同体的专业性、流动性与公共性产生深远影响[12]。法律职业将进一步细分，如知识产权法庭、互联网法庭中的专业从业人员；律所中的数据合规从业人员与法院信息化办公室中的法律从业者这类崭新的法律职业将出现职业壁垒，不容易被传统法律从业人员胜任；既懂技术、又懂法律的新晋法律人将运用新技术把法律职业共同体的公共性进一步体现，以帮助法律职业共同体运用法律更好地实现国家与社会的公共利益。

首先，国内数字社会建设对法律职业共同体的建设已经产生了不小的影响。比如，智慧法院信息系统，国际仲裁云链线上争议解决平台，中国司法大数据服务网以及无讼、华宇元典等 AI 法律服务、咨询平台。数字技术正在进一步细化法律职业。大量数据合规的岗位招聘具有法律背景的技术人员。法律交易被拆解为单独的任务。信息系统的应用使法律职业共同体内部的运作过程更加标准化。法律职业人员通过技术融合在一起。

笔者认为，随着 AIGC、区块链、虚拟现实等技术不可逆地发展并进入国内，中国的法律职业共同体在形式上很可能发生跨越式发展；全面的技术革新所带来的元宇宙、智能合约等概念将冲击传统的法律伦理观念，技术的不透明性等特点将在未来给传统法学家带来立法层面的挑战，立法的起草专家可能需要具有技术背景（如**图 2**），同时给未来的法官、检察官等带来司法上的难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工智能法（学者建议稿）》

起草专家组

张凌寒	中国政法大学数据法治研究院教授、联合国高级别人工智能咨询组（UN High Level Advisory Body on AI）专家
杨建军	西北政法大学法治学院教授、《法律科学》主编
程　莹	中国信通院政策与经济研究所高级工程师
赵精武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副教授、院长助理
韩旭至	华东政法大学数字法治研究院副教授、副院长
郑志峰	西南政法大学科技法学研究院教授
徐小奔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副教授

2024 年 3 月 16 日

1

图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工智能法（学者建议稿）》

为证明这种趋势，我们再围绕中国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在 2018 年设立互联网法院进行分析[13]。如**图 3** 整理的互联网法院纠纷管辖范围，大致可分为电子合同纠纷、著作权纠纷、网站域名纠纷、互联网侵害民事权益纠纷、互联网公益诉讼、互联网行政纠纷等五类。结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互联网法院审理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对于此类案件管辖范围的规定，可以窥见互联网法院将此五类案件集中的初衷可能是减轻基层法院对于这类互联网技术专业性较高的案件的审判压力。这从客观上可以证成上述的职业细分趋势和立法挑战与司法难度的存在。由此，数字化浪潮中的法律职业共同体将在专业性、自治性和公共性上有新的发展。

序号	纠纷类型	"白话"解读
1	通过电子商务平台签订或者履行网络购物合同而产生的纠纷	如淘宝、京东等平台用户与商户之间的网购合同纠纷
2	签订、履行行为均在互联网上完成的网络服务合同纠纷	在网上签约并履行，与网络服务有关的合同纠纷
3	签订、履行行为均在互联网上完成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小额借款合同纠纷；	在网上签约并履行的互联网金融借款、小额借款合同纠纷（如P2P等）
4	在互联网上首次发表作品的著作权或者邻接权权属纠纷	如网络游戏著作权权属纠纷
5	在互联网上侵害在线发表或者传播作品的著作权或者邻接权而产生的纠纷；	如网络游戏、网络小说等在线作品侵权纠纷
6	互联网域名权属、侵权及合同纠纷	与域名有关的权属、侵权与合同纠纷
7	在互联网上侵害他人人身权、财产权等民事权益而产生的纠纷	/
8	通过电子商务平台购买的产品，因存在产品缺陷，侵害他人人身、财产权益而产生的产品责任纠纷；	如因在淘宝、京东等平台购买的商品出现质量问题而导致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产品责任纠纷
9	检察机关提起的互联网公益诉讼案件	/
10	因行政机关作出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互联网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管理等行政行为而产生的行政纠纷	/
11	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其他互联网民事、行政案件	/

图 3 互联网法院纠纷管辖范围

数字时代给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带来的机遇与挑战，可以用功能主义和韦伯解释主义进行分析。[14]职业是促使社会稳定的重要媒介。共同体意识是一种功能主义的价值观，具有利他主义的法治精神。政治自由主义中存在着“法律综合体”，并在国家治理中起核心作用。[15] 法律职业的发展与现代社会中法律合理化进程和专家崛起相伴随。[16]因而，结合法律职业共同体自身所追求的自治性、公共性等，法律职业有义务通过技术和管理创新提升法律服务的专业水平，以满足社会对法律服务多样化和高质量的需求。

阿博特的管理冲突理论运用韦伯主义方法分析法律行业数字化进程的演变。AI 法律与法律流程外包商等替代性法律服务正在侵占传统法律职业领域。先进的大型律所已经开始采用外包策略和跨学科实践来增强竞争力是容易理解的。可以说，韦伯解释主义方法揭示了法律职业通过进行技术革新来寻求自我合法化，增强自治性，来应对技术社会与政治动态。

（三）政策环境：新时代要求

新时代法律职业共同体较于传统的法律职业共同体具有规则精细化、规范标准化、工作信息化、监督体系化、服务亲民化等特点。[17]

规则精细化：新时代结合中国法治的实际情况与法律职业共同体的建设现状，对法律职业共同体的内部人员与机构的运作进行了更加详尽的规定，如《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18]等。规则精细化有利于对法律职业共同体更好地管理和监督。

规范标准化：法律职业共同体内部缺乏统一的职业标准，这使得公平无法被最大化地实现。当前这种规范标准的制定正在法治的各领域展开。例如数字治理中区块链技术在交易存证中的使得供应链金融中小企业的融资过程中的信誉情况得以被认可，实际上是技术发展所间接建立起的交易标准化范式。

管理信息化：将法治信息管理系统融入法律职业共同体的日常运作当中，实现真正的人机融合、人机协作，从而大幅提高司法效率、法律服务效率与质量和管理效率。例如智慧法院、智慧检务、智慧律师的建设建成，但是统一的信息管理系统尚未形成，换言之，不同的法律职业虽然形式上构成了法律职业共同体，但在法治信息管理系统上仍然使用彼此并非互联互通的系统，并不利于共同法治精神与法律信仰的强化，也不方便日常法律事务的处理。

监督体系化：即对于法律职业共同体的系统性监督体系。目前的监督形式主义较为严重，且法律职业本身存在自身的专业性和垄断型，外部监督存在困难，但行业自治本身也有局限。监督的一个较好方法是利用技术强化信息公开，从而形成全民监督的司法公正体系。

服务亲民化：强化法律工作的公益化属性。之前中国的法官与检察官深受官本位思想的影响，不利于服务的亲民化。近年来诸如《关于促进律师参与公益法律服务的意见》文件的出台使得法律职业共同体与普罗大众的联系更加密切。

（四）法律环境：法系比较研究

在分析法律职业共同体发展现状时，需要考虑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的主要差异。

虽然中国的法律体系主要属于大陆法系，但在实践中，也借鉴和引入了其他法系（如英美法系）的一些理念和手段，如对判例的重视等，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法律体系。因此，对两者的比较探讨是有必要的。

法律制度

大陆法系（Civil Law）起源于罗马法，以法典为核心，强调法律的系统性和完备性。法律职业者需要对法典和相关法律条文有深入的理解和掌握，以便在法律实践中准确解读和应用。因此，在中国，法律职业者主要是法律规则的解释者和应用者，他们的地位和权威主要来自对法典的精确理解和掌握。

英美法系（Common Law）则起源于英国，以判例法为核心，强调法官的创法权和法律的适应性。法律职业者需要对历史判例有深入的理解和掌握，以便在法律实践中引用判例，进行说理和辩论。对于判例，习近平总书记曾说“一个案例胜过一打文件”，其根本理由在于要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例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19]。因此对于法律工作者，特别是律师而言，案例的指导性意义是不容忽视的；同时，最新上线的人民法院案例库要求每位法官在进行判决时必须参考其中的案例，这点将在下文的法律实践差异中详细谈到。而前文所提的新时代法律职业共同体的信息化要求，即中国裁判文书网和人民法院案例库[20]的建设，正可以满足法官、检察官、律师等对指导性案例的需求，可视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制度对于判例法特色应用的新形式。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

义法律制度对于判例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裁判文书检索系统分工明确，越建越好，中国的法律职业共同体的建设道路将在技术上得到铺平。

法律教育差异

大陆法系的法律教育通常在本科阶段开始，重视法律的理论教育和法典的学习。英美法系的法律教育则通常在研究生阶段开始，重视案例分析和法律实践技能的训练。

理论上来说，大陆法系的法律教育偏重对法典和法律条文的学习，这有助于培养法律职业者对法律规则的尊重和遵守，强调法律的确定性和权威性。这可能导致大陆法系的法律职业者在法治精神上有更高的共鸣程度，他们更可能信奉和实践法律的规则性和确定性，职业流动性应当较高。

英美法系的法律教育偏重对历史判例的分析和法律实践技能的训练，这有助于培养法律职业者的创新思维和实践能力，强调法律的适应性和灵活性。这可能导致英美法系的法律职业者在法治精神上有更多的多样性，他们更可能接受和实践法律的变动性和适应性。

然而现实是中国的法律职业共同体存在流动性较差的问题。笔者认为法律教育的责任较少，如果有，可能是法律职业伦理教育重视程度还不足。但更多原因可能是由于有些法律职业岗位缺乏吸引力，压力过大，薪资不能令人满意。这可能与中国法律传统、法律制度本身和法律实践差异有关。但随着司法改革的深入，法律职业准入标准的提高，笔者相信这一问题在不久的将来能够得到有效的解决。

法律实践差异

大陆法系的法律实践强调法律条文的应用和解释，律师和法官的角色相互分离，法官主要依据法典进行裁判。英美法系的法律实践则强调案例的分析和辩论，律师和法官在法庭上的互动更为频繁，法官在裁判中有更大的创法空间。

在笔者对湖南省地方法院民庭法官的采访中，受访者提到不会因为一个律师提供的所谓“同案”而改变裁判思路，因为“中国不是判例法国家”。由此可见，法律工作者们在“案例”对于裁判是否具有权威性上出现了分歧。这可能会使法律职业共同体在“规范标准化”上出现分歧，不利于法律职业共同体的建设，需要更权威的司法机关给出解释——2023 年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指出，

最新设立的“人民法院案例库”，经最高人民法院审核入库的案例已超过 3000 余件，法官办案必须参考[21]。由此，司法实践上法官、律师和检察官的差异缩小，有利于职业流动和法治精神的共建。

以上分析基于法律实证主义（Legal Positivism）和法律实用主义（Legal Pragmatism）两个理论框架。实证主义强调法律的规则性和确定性，这在大陆法系中得到了体现。实用主义强调法律的实效性和适应性，这在英美法系中得到了体现。

经济与社会文化影响

经济发展：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法律服务的需求也在增加。企业、政府、个人都需要法律专业人士来处理各种复杂的法律问题。同时，经济发展也带来了法律领域的专业化和细分，法律职业者需要不断提升专业能力和服务质量，以适应日益复杂的法律环境。这增加了法律职业的社会地位和认同感，也为法律职业共同体的建设提供了更广阔的空间。

社会文化：中国的社会文化对法律职业的认同和共同体建设也有影响。在中国传统文化中，法律职业者常常被视为社会公正和公平的维护者，这有助于提高法律职业的社会认同感。同时，中国的社会文化也强调集体主义和和谐，这有助于构建和谐、团结的法律职业共同体。

社会变革：随着中国社会的快速变革，法律环境也在不断变化。新的法律问题和挑战不断出现，法律职业者需要不断学习和适应，这对法律职业的身份认同和共同体建设提出了新的要求。例如，随着互联网和科技的发展，法律职业者需要掌握更多的技术知识和技能，以应对网络法律问题和科技法律问题。

总的来说，中国的经济和社会文化对法律职业的身份认同和法律职业共同体的建设有着深远的影响。在未来，随着中国社会的进一步发展，这些影响可能会更加明显。

（五）SLEPT 分析总结

中国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所处的环境综合了技术、政策、法律和经济社会文化等多个方面。

在技术环境方面，虽然数字化建设和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对法律职业产生了显著影响，但由于缺乏统一的数据管理平台和司法数据公开，其对法律职业共

同体建设的推动作用仍然受限。

在政策环境方面，新时代对法律职业共同体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包括规则精细化、规范标准化、工作信息化、监督体系化、服务亲民化等，这对于提升法律职业共同体的效率和公信力具有积极意义。

在法律环境方面，中国的法律体系虽然主要属于大陆法系，但也借鉴和引入了英美法系的一些理念和手段，这种融合和引入使得中国法律体系具有更大的灵活性和适应性，有助于应对复杂多变的法律问题。

在经济与社会文化影响方面，中国的快速经济发展为法律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而中国独特的社会文化对法律职业的身份认同和法律职业共同体的建设也产生了深远影响。

由此，我们可以得出如**图 4**所示的中国法律职业共同体的预测性结构与现状。

现状
法律职业伦理水平良莠不齐，非道德性泛在
职业间存在交流壁垒，职业流动失衡
职业评价体系未建立，行业透明度不足
规则精细化
规范标准化
工作信息化
监督体系化
服务亲民化
新时代法律职业共同体
法治信息系统
法律人
法律数据库
法律服务云平台
法律行政管理系统
法律教研系统
传统意义上的法律人
数字时代新晋法律人
法律法规
裁判文书
法律咨询
政府平台
案件管理
人事管理
法学教育
法学研究
法官
检察官
律师
法律学者
法律+IT
法律+商学
结构

图 4 当代中国法律职业共同体现状与结构预测

总的来说，中国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所处的环境具有其独特性，既有挑战也有机遇。在未来，随着中国社会的进一步发展，这些影响可能会更加明显，对法律职业共同体的建设提出更高的要求。

三、 AI 法律市场的五力模型

为对法律职业共同体的技术性发展进行更加深入的阐述，下面笔者基于上文分析得到的法律职业共同体之现状与未来发展的可能结构，对当前法律服务市场 AIGC（生成式人工智能）进入的风险进行了五力模型[22]分析，并解释了这对于未来的法律职业共同体意味着什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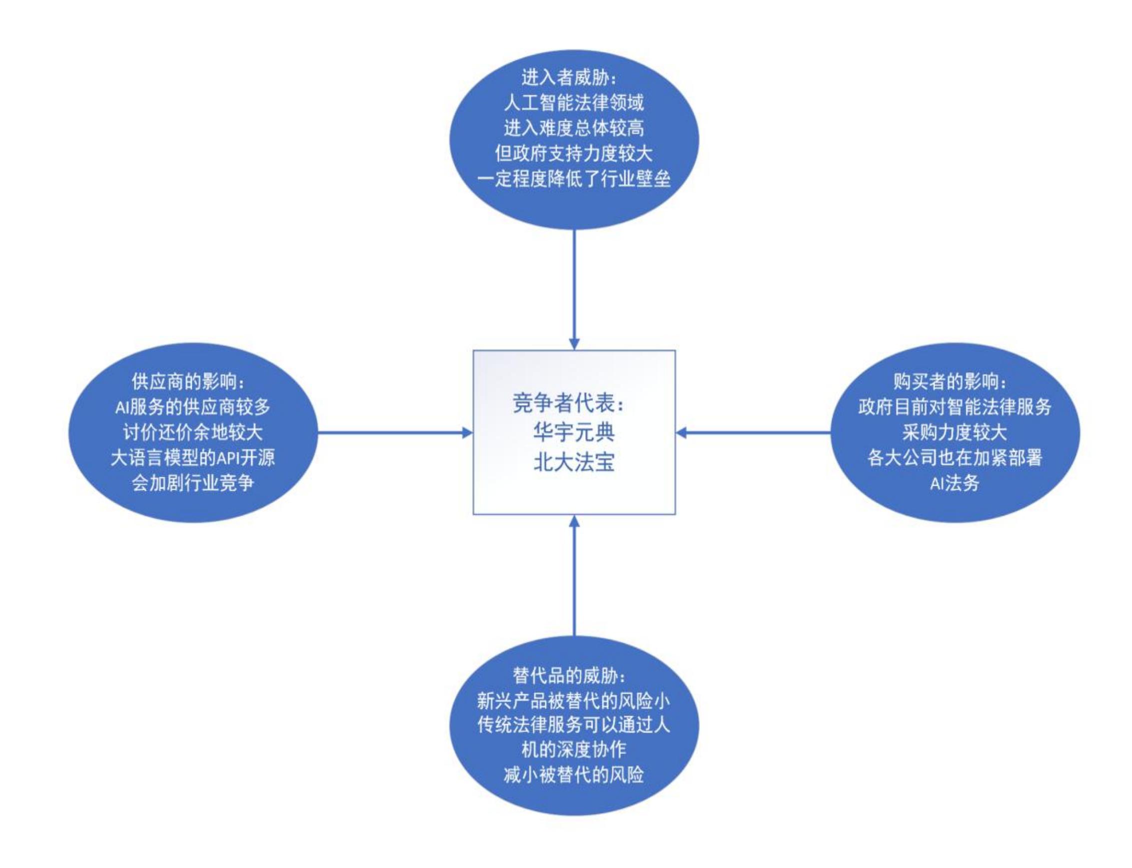


图 5 法律服务市场 AIGC 进入的五力模型

如**图 5** 所示，根据五力模型分析，可以发现：当前法律咨询云平台建设总体还较为传统，即使有智能咨询业务的开拓也尚不成熟；同时，目前我们没有找到一个现有的公共法律服务云平台将人工咨询和人工智能业务较好地结合起

来，人工咨询效率较低、费用较高的问题没有从根本上得到解决。有较好的行业典范如华宇元典开展业务成熟且更新速度快，跟紧时代的脚步，但其服务具有私人定制化属性，产品并没有在群体中得到广泛的运用，使用后的效果也很难从用户方得到反馈。

由此可见，对于法律职业共同体而言，虽然 AI 已经进入了法律行业，并且未来人工智能或将替代 44%的法律相关工作[23]，但其不精准性、价格高昂、技术尚不成熟等问题仍然给传统法律工作者留下了大量可供耕作的行业土壤。就目前而言，人机协作已经成为必然趋势，但认为机器彻底替代人的时代已经到来可能还为时尚早。就如上文所分析的未来法律职业共同体的结构，法律人和法治信息系统乃至法律人工智能的合作是一种必然趋势，也符合新时代对于法律职业共同体发展的要求。那么如何让法律职业共同体在法治信息系统与法律人工智能的发展下更加团结、蓬勃发展，应当是当前中国法律职业共同体研究的新方向。

四、 当代中国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思路

在新时代的中国，法律职业共同体的建设必须适应数字化浪潮的冲击与机遇，以及全面依法治国的政策导向。本文旨在基于 SLEPT 模型及功能主义与韦伯解释主义理论，为未来中国法律职业共同体的新思路。

技术的发展尤其是 AI 的崛起，为法律服务提供了新的工具和平台。法律职业共同体应建立统一的数据管理平台，采用智能化法律工具，以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

结合功能主义理论，法律职业共同体在维护社会秩序、促进社会稳定和进步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功能。韦伯解释主义则强调了在专业化和合理化进程中，通过技术和管理创新提升法律服务的专业水平，以满足社会对法律服务多样化和高质量的需求。

AI 法律市场的分析进一步补充了未来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的思路。AI 技术的引入要求法律职业共同体成员提高技术素养，与科技公司合作研发适合中国市场的 AI 法律产品和服务。同时，组织结构的创新和对 AI 法律伦理的讨论也是构建未来法律职业共同体不可忽视的方面。

总结来看，未来中国法律职业共同体的建设是一个多维度、跨领域融合的过程。它不仅需要法律职业者的积极参与和推动，还需要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以及政府政策的引导。只有这样，法律职业共同体才能在新时代中更好地服务于社会和经济的发展，成为法治中国建设的坚强支柱。

---

[1] [意]朱塞佩·格罗索：《罗马法史》，黄风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45-51 页。

[2] [美]约翰·亨利·梅利曼：《大陆法系》，顾培东等译，法律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58-59 页。

[3] 韩红兴.《论法治社会中法律职业共同体的养成》，载河南社会科学,2013 年第 6 期，第 12-15 页

[4] 李学尧：《法律职业主义》，载《法学研究》2005 年第 6 期，第 4 页。

[5] 师亚丽：《论我国法律职业共同体的建构》，河北经贸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6] 宗源：《法律职业共同体视角下检律关系的新发展》，上海市法学会主编：《上海法学研究》集刊，2023 年第 2 卷——律师法学研究文集。

[7] 201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 1 章第 2 条

[8] 比如，建立智能系统平台，建立合理的交互式评价系统提供客观标准以高效调配资源、强化透明监督机制促进司法公开以强化共同信仰。详见孙露：《对智能社会背景下构建法律职业共同体的思考》，载《社会科学动态》2022 年 7 月刊，第 52-58 页。

[9] 孙露：《新时代法律职业共同体研究》，吉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10] 中国国家社科基金支持的项目《我国政府开放数据战略的 SLEPT 分析及战略部署》和中国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支持的项目《乡村振兴视角下美丽乡村建设优化路径的实证研究——基于 AHP-SLEPT 分析法的 Yaahp 软件实现》都运用 SLEPT 方法进行非商业分析的政策研究。

[11] 金杜律师事务所：《企业责任与社会影响力》，载金杜律师事务所官网，企业责任与社会影响力 - 金杜律师事务所 (kwm.com)。

[12] 丁亮华：《我们需要怎样的专门法院》，载《中外法学》2024 年 01 期，第 161-167 页论述了知识产权法院、金融法院等专门法院的设立是社会分工与司法专业化的发展，必然伴随着专门法院的产生，专门法院也因此被视为实现司法现代化的有力推手；同时专业化固然是设立专门法院的重要理由，但并非根本原因。治理结构和治理目标才是起关键作用的决定性因素。可见根本原因在于法律职业共同体的自治性需求。

[13]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互联网法院审理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载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互联网法院审理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 (court.gov.cn)，中国在北京、广州和杭州设立互联网法院，集中管辖所在市的辖区应当由基层人民法院受理的一系列与互联网新技术相关的案件。

[14] Caserta, Salvatore. The sociology of the legal profession in the digital age[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he Legal Profession,2022-09-02:319-334.

[15] 同注 9

[16] [德]马克思·韦伯：《经济与社会》，杭聪编译，北京出版社 2008 年版。

[17] 同注 8

[18] 目前对于司法鉴定人是否属于法律职业人员尚存争议，参见王进喜：《法律职业伦理》，第 8-24 页对法律职业人员的分类与注 9 第 94 页（作者孙露系张显文教授博士研究生）对司法鉴定人的探讨

[19]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_滚动新闻_中国政府网 (www.gov.cn)，发表时间：2022 年 10 月 25 日。

[20]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相关部门负责人就征集人民法院案例库参考案例有关问题答记者问》，载《人民法院报》，介绍案例库建设，一方面可以弥补指导性案例编选周期长、总量极为有限、不能满足实践所需的不足；另一方面可以解决在裁判文书网上检索“大海捞针”、效益低下的问题。

[21] 周强：《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载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gongbao.court.gov.cn，访问时间：2024 年 3 月 8 日。

[22] 波特（M.E.Porter）的“五力模型”结构化分析方法常常用于竞争环境分析，这里使用“五力模型”是为了分析中国法律职业共同体所面临的未来竞争性威胁。“五力模型”的理论细节详见刘俊生：《管理学（第二版）》，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3] 高盛投资银行：《人工智能对经济增长的潜在大规模影响》，载高盛投资银行大中华区官网，Goldman Sachs | Greater China，访问时间 2024 年 3 月 17 日。